

# \_\_\_\_\_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書

※（請詳細填寫繳款書地址）

本人\_\_\_\_\_設籍頭城鎮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  
\_\_\_\_\_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。

申請事由請於下列打勾：

設籍無人居住(空戶)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**請檢附最近一年用電證明，其用電數低於40度以下（每兩個月一期）。若有一期用電數高於40度，則不符合空戶申請要件。【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8月20日府授環設字第1030020483號函辦理。】**

同址分戶；家戶垃圾產生量未明顯增加。【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】。

自來水戶或自來水共同戶，請附自來水收據。

※以上申請案本所需派員勘查，呈報核准後，方可註銷清潔規費徵收。

此 致 頭城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連絡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